罪犯罗庆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34号

　　罪犯罗庆海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6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上杭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1998年10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1999年2月15日刑满释放；2002年4月2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3年7月2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(2004)岩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庆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5年3月12日作出(2005)闽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罗庆海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4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庆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30日作出(2007)闽刑执字第6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五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庆海于2004年1月至6月间，在公共场合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罗庆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8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4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3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68.5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庆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庆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